

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YNM2025-061)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市辖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/，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1、供应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3、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/CR/LIST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4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，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参与的供应商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9-09 17:10:00到2025-09-16 17:1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线下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9-30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9-30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（供现场查验，查验后退回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A4纸复印件三份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、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（格式自拟：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）；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（已年审合格）；（3）供应商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/CR/LIST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）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三个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，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。（4）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、项目名称等信息。（5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。（见附件）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民馨路街道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民馨路**

联系人：**常万宝**

电话：**13947268984**

邮件：**470087723@qq.com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博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西路与富林路交叉路口北300米**

联系人：**郑工**

电话：**13039553660**

邮件：**nmgbyzb@163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马俊宇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和零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